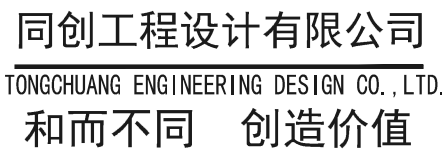


2023 年 09 月 日 第 () 页 共 () 页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良塔西路128-130号区域提升改造项目—128号楼宇提升改造工程

良塔西路128-130号区域提升改造项目—128号楼宇提升改造工程

A

[illegible]

出图二维码

陶国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沈欣

		实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 计 人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审图章	
		竣工章	

单体说明

本工程使用“结通01a~01c”通用图,下列各条为水箱基础的单体说明。

一、单体概况。

1.1 结构类型及概况

楼号	主要建筑功能	结构类型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结构重要性系数	设计使用年限	层数		室外地面至檐口总高度	结构计算嵌固部位
						地下	地上		
水箱基础	水箱基础	框架结构	二级	1.0	50年	0	0		基础顶

1.2 抗震设防

楼号	抗震设防类别	抗震设防烈度	设计地震分组	设计地震基本加速度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场地类别	场地特征周期	结构阻尼比	结构抗震等级		底部加强区范围
									一般剪力墙	框架(除注明外)	
水箱基础	丙类	六度	第一组	0.05g	0.04	Ⅱ类	0.35s	0.05		三级	

1.3 建筑场地与地基基础

楼 号	地基基础 设计等级	建筑桩基 设计等级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扩展基础	
				桩端持力层	单桩竖向抗压 承载力特征值	地基持力层	地基承载力 特征值
水箱基础	乙级	乙级	筏板基础			2 粉质粘土	150KPa

1.4 高程(1985年国家复测高程)及地下水位

楼号	室内 ±0.000	设计 室外地面	抗浮 设计水位	地下室抗浮 设计等级	抗浮设计 重要性系数
水箱基础	11.50	11.350			

二、本工程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提示及意见

危大工程清单						
危大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涉及	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土方开挖的条件须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明确，应分层开挖，避免高低土方之间错层。同时，现场需采用有效的降水措施或在基坑周边设置排水沟，避免周边水涌入。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流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基坑支护方案等不对新建建筑物和既有建筑物造成影响，在基坑支护施工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同时对基坑进行变形监测，探明管线位置，做好防护措施或设置管，避免对管线的影响。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模板拆除在建筑上时，拆除点应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飘窗。脚手等建筑连型混凝土构件或其他悬挑构件作为支撑点。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含荷载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模板支撑工程时，模板要考虑自身情况及结构构件、施工的重量，并且要有有效支撑。同时支撑部分模板的结构性混凝土强度要达到100%。模板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 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工程的工程。	×	吊装作业范围内，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尽量清除。吊装设备的位置尽量选择远离基坑、主体结构的地方，当在结构范围内进行吊装时，吊装设备支点尽量设置在柱位置，同时应设置临时支撑且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	×	当脚手架搭设在建筑上时，附着点应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飘窗、挑耳等建筑连型混凝土构件或其他悬挑构件作为模板工程支，连接节点必须可靠。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脚手架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脚手架堆放场所设在结构板时，应划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拆除工程	1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拆除、拆卸时，应由原设计单位对安全性进行复核并明确意见，对周边建筑物和在建建筑物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其它	1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专项需考虑拆除措施，同时当安装附着在建筑上时，附着点应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建筑连型混凝土构件作为安装支，连接节点必须可靠，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吊装设备的位置尽量选择远离基坑、主体结构的地方，当在地下室顶板内进行吊装时，吊装设备支撑点尽量设置在柱位置，同时应设置临时支撑且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材料堆放设在结构板时，应划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施工材料堆放在结构板时，应划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需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土方开挖的条件须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明确，应分层开挖，避免高低土方之间错层。同时，现场需采用有效的降水措施或在基坑周边设置排水沟，避免周边水涌入。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模板拆除在建筑上时，拆除点应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飘窗、挑耳等建筑连型混凝土构件或其他悬挑构件作为支撑点。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模板支撑工程时，模板要考虑自身情况及结构构件、施工的重量，并且要有有效支撑。同时支撑部分模板的结构性混凝土强度要达到100%。模板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 安装拆卸工程		2	起重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吊装作业范围内，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尽量清除。吊装设备的位置尽量选择远离基坑、主体结构的地方，当在结构范围内进行吊装时，吊装设备支点尽量设置在柱位置，同时应设置临时支撑且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1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分肢间距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当脚手架搭设在建筑上时，附着点应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飘窗、挑耳等建筑连型混凝土构件或其他悬挑构件作为模板工程支，连接节点必须可靠。	
		1	码头、桥梁、高架、路桥、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等危险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脚手架支撑在结构主体时，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脚手架堆放场所设在结构板时，应划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拆除、拆卸时，应由原设计单位对安全性进行复核并明确意见，对周边建筑物和在建建筑物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其它		1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专项需考虑拆除措施，同时当安装附着在建筑上时，附着点应选择钢筋混凝土墙（柱）、梁、板等结构受力构件，不允许选择二次结构构件（砌体墙、构造柱等）和建筑连型混凝土构件作为安装支，连接节点必须可靠，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2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吊装设备的位置尽量选择远离基坑、主体结构的地方，当在地下室顶板内进行吊装时，吊装设备支撑点尽量设置在柱位置，同时应设置临时支撑且施工荷载不应超过设计使用荷载并应满足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材料堆放在结构板时，应划定区域，该区域材料堆放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荷载。	
		3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本清单根据住建部建质〔2018〕43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2018年4月17日颁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编制，其他未注明事项应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地方规范执行						

工程参建各方应认真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illegible]

